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20號

聲請人 邱子瑜

相對人 瀚騰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振洋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09年2月18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303E0065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9,914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薪資之勞資爭議，於109年2月18日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09年2月18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合計為9,914元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303E0065）與聲請人帳戶存摺影本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聲請本件時於聲請狀上載相對人瀚騰有限

01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廖振洋亦為本件之相對人，惟因本件所據
02 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相對人僅瀚騰有限公司，故此部分聲
03 請駁回。

04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05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13 書 記 官 楊 玉 華